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743
7 Dec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42

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阿勒马耶胡·马康南先生（埃塞俄比亚）

一、导言

1. 题为“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a)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b) 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80年12月12日第35/144B号决议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1年9月18日，大会第4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一委员会。

3. 10月7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发给第一委员会的各项有关裁军的项目——即项目39-56，128和135——合并进行一般性辩论。关于这些项目的一般性辩论已于10月19日至11月4日在第3次至26次会议上进行（参见A/C.1/36/PV.3-26）。

4. 关于项目42，第一委员会的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¹
- (b) 秘书长的报告（A/36/613）；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6/27）。

- (c) 1981年1月26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6/81);
- (d) 1981年2月17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6/104);
- (e) 1981年3月9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6/121);
- (f) 1981年3月27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6/157);
- (g) 1981年4月6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6/173);
- (h) 1981年4月14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6/207);
- (i) 1981年4月27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6/229);
- (j) 1981年5月5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6/232-S/14473);
- (k) 1981年5月14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6/254);
- (l) 1981年6月8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6/312);
- (m) 1981年9月14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6/509);
- (n) 1981年9月22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6/549);
- (o) 1981年9月30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内中转递

- 了不结盟国家出席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1981年9月25和28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的公报(A/36/566-S/14713);
- (P) 1981年10月5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内中转递了1981年9月15至23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十八届各国议会联盟会议通过的决议(A/36/584);
- (q) 1981年11月9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6/664);
- (r) 1981年11月13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6/687);
- (s) 1981年11月24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6/721-S/14770);
- (t) 1981年10月9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1/36/5);
- (u) 1981年11月12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C.1/36/10);
- (v) 1981年12月3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1/36/16)。

二、决议草案的审议经过

A. A/C.1/36/L.35号决议草案

5. 11月16日, 阿富汗、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智利、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里、蒙古、荷兰、挪

威、波兰、西班牙、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越南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 (A/C.1/36/L.35)。其后刚果、埃塞俄比亚、爱尔兰、尼日尔和卡塔尔加入为提案国。11月19日第36次会议，加拿大代表介绍了该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重申其1968年12月20日第2454 (XXIII)号、1969年12月16日第2603B (XXIV)号、1970年12月7日第2662 (XXV)号、1971年12月16日第2827A (XXVI)号、1972年11月29日第2933 (XXVII)号、1973年12月6日第3077 (XXVIII)号、1974年12月9日第3256 (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65 (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65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77号、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59A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2号和1980年12月12日第35/144 B号等关于全面和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决议，

“并重申一切国家严格遵守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的原则和目标，以及一切国家加入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的需要，

“审议了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载有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

“注意到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建议裁军谈判委员会在1982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一个具有适当订正的任务规定的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以便委员会能巩固各个意见相近的领域，并解决工作小组1980和1981年会议中所出现的各种观点分歧，以便尽早就一项化学武器公约达成协议，

“认为有必要 竭尽一切努力，使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双边和多边谈判重新举行并顺利完成，

“1. 满意地注意到 裁军谈判委员会1981年会议期间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工作，特别是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关于这方面的工作；

“2. 对于尚未能制订 一项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协定，表示遗憾；

“3. 促请裁军委员会 从其1982年会议开始时起，考虑到现有全部提案和今后的倡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就拟订一项有关禁止化学武器的多边公约继续进行谈判；

“4.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 将其谈判结果向大会1982年举行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及其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6. 11月19日，巴西、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斯里兰卡、瑞典和南斯拉夫对A/C.1/36/L.35号决议草案提出了一项修正案(A/C.1/36/L.48)。11月20日第38次会议，瑞典代表提出了该项修正案。按照该项修正案，执行部分第3段将改为：

“促请裁军谈判委员会 于其1982年的会议开始时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继续就此一多边公约进行谈判，谈判时要考虑到一切现有提案和今后的倡议，并特别促请委员会重新设立一个具有适当订正的任务规定的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以便委员会能尽早就缔结一项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达成协议”。

7. 11月24日委员会第42次会议就A/C.1/36/L.35号决议草案及其修正案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a) 修正案(A/C.1/36/L.48)以101票对2票，19票弃权记录表决通过。²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乍得、中国、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罗马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巴哈马、佛得角、智利、刚果、芬兰、几内亚、洪都拉斯、以色列、象牙海岸、日本、莱索托、马里、尼日尔、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卢旺达、塞内加尔、扎伊尔。

² 孟加拉国代表团后来表示它打算投赞成票。

(b) 委员会就经修正的 A/C. 1/36/L. 35 号决议草案 (参看第 14 段, 决议草案 A) 进行记录表决, 以 127 票对零票, 1 票弃权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美利坚合众国。

B. A/C. 1/36/L. 36 和 Rev. 1 号决议草案

8. 11月16日，阿富汗、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越南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 (A/C. 1/36/L. 36)。

11月19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介绍了该决议草案。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其中第75段指出，彻底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一切化学武器是最迫切的裁军措施之一，

“深信需要尽早缔结一项有助于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考虑到裁军谈判委员会以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双边谈判在此领域内所已进行的工作，但双边谈判遗憾地已经中断并在1981年未再举行，

“认为各国避免采取任何足以延误谈判或使谈判进一步趋复杂化的行动是可取的，

“对于新型化学武器的生产以及种种加紧化学军备竞赛并妨碍国际禁止化学武器努力的其他行动，深表忧虑，

“1. 重申需要尽早制订和缔结一项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2. 吁请一切国家竭尽全力，促成这项公约的缔结；

“3. 吁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尽早恢复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双边谈判，并将其联合倡议

提交裁军谈判委员会；

“4. 又吁请一切国家避免采取任何妨碍就禁止化学武器进行谈判的行动，特别避免生产和部署新型化学武器，其中包括二元武器，并且避免设法将化学武器部署在现尚无化学武器的国家领土上。”

9. 11月20日，A/C.1/36/L.36号决议草案提案国提出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1/36/L.36/Rev.1)。埃塞俄比亚其后加入为提案国。对A/C.1/36/L.36号决议草案作了如下的修正：

(a) 序言部分第5段改为：

“对于新型化学武器的生产以及种种加紧化学军备竞赛并妨碍国际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努力的其他行动，深表忧虑”；

(b) 增加新的执行部分第3段如下：

“敦促裁军谈判委员会于其1982年会议一开始起，考虑到一切现有提案和未来倡议，继续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就此一多边公约进行谈判，并特别敦促裁军谈判委员会重新设立一个具有适当订正任务规定的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以便委员会能尽早就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达成协议；”

(c) 执行部分第3段改编为第4段。

(d) 执行部分第4段改编为第5段，并改写如下：

“又吁请一切国家避免采取任何妨碍就禁止化学武器进行谈判的行动，特别避免生产和部署二元武器和其他新型化学武器，并且避免将化学武器部署在现尚无化学武器的国家”。

10. 11月24日，委员会第42次会议就A/C.1/36/L.36/Rev.1号决议草案(参看第14段，决议草案B)进行记录表决，以95票对1票，30票弃权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乍得、智利、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葡萄牙、索马里、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扎伊尔。

C. A/C. 1/36/L. 54 号决议草案

11. 11月24日，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挪威、新西兰、西班牙和土耳其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 1/36/L. 54)。11月25日第44次会议，新西兰代表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12. 12月4日第53次会议，散发了秘书长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提出的说明(A/C. 1/36/L. 62)。此外，又散发了会议委员会就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问题提出的意见(A/C. 1/36/L. 62/Add. 1)。

13. 12月4日委员会第53次会议就A/C. 1/36/L. 54号决议草案(参看第14段，决议草案C)进行记录表决，以74票对18票，30票弃权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民主柬埔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阿富汗、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莫桑比克、波兰、罗马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越南。

弃权： 阿根廷、巴林、不丹、巴西、缅甸、布隆迪、佛得角、芬兰、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墨西哥、尼泊尔、秘鲁、卡塔尔、斯里兰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14.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

A

大会，

重申其1968年12月20日第2454(XXIII)号、1969年12月16日第2603B(XXIV)号、1970年12月7日第2662(XXV)号、1971年12月16日第2827A(XXVI)号、1972年11月29日第2933(XXVII)号、1973年12月6日第3077(XXVIII)号、1974年12月9日第3256(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65(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65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77号、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59A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2号和1980年12月12日第35/144B号等关于全面和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决议，

并重申一切国家严格遵守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³的原则和目标，以及一切国家加入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⁴的需要，

³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九十四卷（1929年），第2138号，第65页。

⁴ 大会第2826(XXVI)号决议附件。

审议了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⁵，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载有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

注意到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⁶建议裁军谈判委员会在1982年会议开始时应重新设立一个具有适当订正的任务规定的特设工作小组，以便委员会能巩固各个在意见相近的领域并解决工作小组1980和1981会议中所出现的各种观点分歧，以便尽早就一项化学武器公约达成协议，

认为有必要竭尽一切努力，使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双边和多边谈判重新举行并顺利完成，

1.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1981年会议期间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工作，特别是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关于这方面的工作；

2. 对于尚未能制订一项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协定，表示遗憾；

3. 促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于其1982年的会议开始时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继续就此一多边公约进行谈判，谈判时要考虑到一切现有提案和今后的倡议，并特别促请委员会重新设立在一个具有适当订正的任务规定的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以便委员会能尽早就缔结一项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达成协议。

4.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将其谈判结果向大会1982年举行的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及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B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75段指出，彻底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一切化学武器是最迫切的裁军措施之一，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6/27)。

⁶ 同上，第56段。

深信需要尽早缔结一项有助于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考虑到裁军谈判委员会以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双边谈判在此领域内所已进行的工作，但双边谈判遗憾地已经中断并在1981年未再举行，

认为各国避免采取任何足以延误谈判或使谈判进一步趋复杂化的行动是可取的，

对于新型化学武器的生产以及种种加紧化学军备竞赛并妨碍国际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努力的其他行动，深表忧虑，

1. 重申需要尽早制订和缔结一项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2. 吁请一切国家竭尽全力，促成这项公约的缔结；

3. 敦促裁军谈判委员会于其1982年会议一开始起，考虑到一切现有提案和未来倡议，继续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就此一多边公约进行谈判，并特别敦促裁军谈判委员会重新设立一个具有适当订正任务规定的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以便使委员会能尽早就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达成协议；

4. 吁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尽早恢复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双边谈判，并将其联合倡议提交裁军谈判委员会；

5. 吁请一切国家避免采取任何妨碍就禁止化学武器进行谈判的行动，特别避免生产和部署二元武器和其他新型化学武器，并且避免将化学武器部署在现尚无化学武器的国家。

C

大会,

回顾其第 35/144C 号决议中决定进行一次公正调查,以证实同这些指控使用化学武器的报道有关的真相,并请秘书长在合格的医学和技术专家的协助下进行这项调查,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⁷,其中载有调查指控使用化学武器的报道专家小组的报告,

注意到专家小组报告的结论指出,小组尚未完成大会第 35/144C 号决议第 5 段所要求的调查。

又注意到专家小组认为迅速就地调查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实属重要,并需要制订适当程序以便公正地收集和分析从事任何此种调查过程中可能获得的样品,

因此认为专家小组应该继续进行调查,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⁷

2. 请秘书长在调查指控使用化学武器的报导专家小组的协助下继续按照大会第 35/144C 号决议进行调查,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⁷ A/36/613